

大漢報

孔子二千四百七十七年

夏曆歲次內寅年拾月初一

本報司理部敬

言論

中國商業問題

志炎

勢力最雄厚，其關係於本國之國情甚大。  
我國在外華僑，不為不衆。乃政府不但不能保護，且時有以壓迫之，致使在外華

度，始起於法，而盛行於德也。德國採用此制度，而國內產業即以發達。夫平民銀行不能保護，致使外人屢以種種苛待，受其行者。乃平等互助精神之一種金融機關也。侮辱如日本之拒絕華工，美國之禁阻學。其借款之法，全憑人之信用，而不在抵生。加屬之頭稅華僑，中歐諸邦之虐待小。押品之珍貴，若經營農工商業者，均可以販。南洋各埠之虐待華僑，是其最著者。

(未完)

國內通訊

馮氏投俄之經過

▲俄方以北西軍隸屬廣州為條件

開設博覽會，為發展我國實業之善法。

我國前清曾開南洋勸業會於江寧，民國以

來，疊開農商部物產會，及參加巴拿馬賽

會費城賽會，邇者聞上海商品陳列所長徐

乾麟等建議組織中國博覽會。

會址選定，預定經費二千萬元，現

上海附近之江灣，預定經費二千萬元，現

陳列本國及外國之農作物、工藝品，以比較

優劣，藉以研究之。改良之，而促進本國

農工商業之發達。尤於國內商業之從事振

興。大有蒸蒸日上之勢。故言振興國內商

業，須提倡多開博覽會。此其八。

以上八種，就吾個人管見所及，略而舉

之。能行與否，只在吾人之努力耳。振興國

內商業之辦法既如此。而振興國商，又

如何。此亦宜論及者，茲於下節述之。

七、振興國外商業之辦法

振興國外商業，是為振興國內商業之後

盾。此吾人亟宜於一方謀國內商業之發達

如左。

（一）政府設法保護華僑。華僑者，我國人

民，居外國經營工商者也。尤以業商者之

再由廣東接洽，始能照辦。同時並聲明須

速

談判解決。馮氏及余始能離俄。磋商再四

。彼仍堅持。乃電派李鳴鐘軍長赴粵。且

數言用伸謝憇

緝捕，不奉呈

。按日呈閱，勿失。

閱忽不奉呈

。按日呈閱，勿失。